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邱孟漢

訴訟代理人 閻鳳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
108年度司催字第261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08
年9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
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
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
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
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
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
股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6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
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
日起5個月內；聲請人於108年9月17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
司法院於108年9月19日將之公告於網站，自公告迄今無人提
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
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261號公示催
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
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股
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
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法官 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君燕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5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	95-NC-000164至207	股票	44	4400	
0002	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	95-NB-000042至43	股票	2	20	
0003	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	95-NA-000043至46	股票	4	4	